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发布“关于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

2013年12月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发布“关于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

“通知”指出，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，积极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0号）中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100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，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的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制定了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。要求认真组织先行示范地区申报（本次申报以省级以下地区为主，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申报不超过2个地区，并排出顺序，超过2个的不予受理），做好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，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于2014年2月17日前，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，确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名单。

“通知”指出，各地区可参照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开展本地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

设活动，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打好基础。该方案提出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，以及主要任务。

《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的主要目标是：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，先行示范地区基本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，节能减排和碳强度指标下降幅度超过上级政府下达的约束性指标，资源产出率、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、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、城镇（乡）生活污水处理率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处于全国或本省（市）前列，城镇供水水源地全面达标，森林、草原、湖泊、湿地等面积逐步增加、质量逐步提高，水土流失和沙化、荒漠化、石漠化土地面积明显减少，耕地质量稳步提高，物种得到有效保护，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水资源管理制度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模式。主要任务包括：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、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、建立生态文化体系、创新体制机制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■